政府采购项目

**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二期）**

**服 务 合 同**

（编号：SZT2025-SN-XC-ZC-FW-0262）

甲方：XXXXXXX

乙方：XXXXXXX

202X年XX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祢）：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按照方案中的服务内容分别表述。**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XXXX服务**

**1、服务内容及时限**

**2、服务人员要求（驻场人数、远程支撑人数、人员资质）**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

（三）交付成果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XXX费、XXX费、XXX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合同约定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项目总监为 。

5、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4、乙方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六、质量保证**

**七、验收**

**八、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十、知识产权**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 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o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o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釆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 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